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形式，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耀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杭君

杨耀国

周夏飞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6 月 4 日